附件2

“安康汉水鱼”集体商标使用承诺书

承诺单位：

法人代表：

公开承诺事项：

1. 遵守《“安康汉水鱼”集体商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。
2. 使用“安康汉水鱼”集体商标（简称“商标”）时，产品主要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。
3. 不在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商标。
4. 不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。
5. 时刻维护商标声誉。

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本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接受处罚，欢迎协会及各界人士全程监督。

法人代表（签 名）

公司盖章

2024年XX月XX日